



Distr.
GENERAL

A/51/657
6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6月6日第8次全体会议所核可的人权委员会1994年5月25日第S-3/1号决议，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递送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勒内·德尼-塞吉先生自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以来编写的以下报告。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勒内·德尼-塞吉先生根据委员会
1994年5月25日第S-3/1号决议第20段提出的
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原件: 法文)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5	5
一、种族灭绝	6 - 57	6
A. 对种族灭绝的调查	7 - 41	6
1. 一般情况	8 - 10	7
2. 特殊情况	11 - 41	7
(a) 妇女	12 - 24	7
(b) 儿童	25 - 36	11
(c) 特瓦族	37 - 41	15
B. 对推定的种族灭绝罪犯起诉的问题	42 - 57	16
1. 向卢旺达法院提起的诉讼	43 - 52	16
(a) 取得的进展	44 - 45	17
(b) 遇到的障碍	46 - 52	17
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诉讼	53 - 57	19
(a) 法庭活动的进展	54 - 55	20
(b) 各国提供合作的问题	56 - 57	20
二、侵犯人权的现况	58 - 108	21
A. 侵犯财产权	59 - 70	21
1. 非法侵占财产的问题	60 - 61	21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2. 解决办法仍然不适当	62 - 70	22
(a) 当局的行动	63 - 66	22
(b) 私人机构的行动	67 - 70	23
B. 侵犯言论自由	71 - 77	24
1. 记者	72 - 73	24
2. 宗教界	74 - 75	25
3. 其他职业类	76 - 77	26
C. 对人身安全的侵犯	78 - 98	27
1. 中止人身安全权的未遂企图	79 - 83	27
2. 任意逮捕和拘留	84 - 87	28
3. 恶劣的拘留条件	88 - 98	30
(a) 监狱爆满	89 - 91	30
(b) 不人道的待遇	92 - 93	31
(c) 监狱的部分修缮	94 - 98	32
D. 对生命权的侵犯	99 - 108	33
1. 即审即决	100 - 104	33
2. 绑架和强迫失踪	105 - 108	34
三、难民的返回	109 - 139	35
A. 被逐出扎伊尔的卢旺达难民	110 - 128	36
1. 驱逐行动	111 - 115	36
2. 被驱逐难民的收容问题	116 - 128	37
(a) 收容设施	117 - 123	37
(b) 安全措施	124 - 128	39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B. 驱逐扎伊尔境内卢旺达难民的威胁	129 - 139	40
1. 关注的问题	130 - 131	41
2. 拟议采取的各项措施	132 - 139	42
(a) 加强收容设施	133 - 134	42
(b) 增强安全措施	135 - 139	42
四、建议	140 - 146	44
A. 援助种族灭绝受害者	141 - 142	44
B. 起诉种族灭绝罪的嫌疑犯	143	45
C. 制止侵犯人权的行径	144	45
D. 难民的遣返和重新安置	145	46
E. 解决大湖区的问题	146	47

导 言

1. 特别报告员自上一次报告(1995年6月28日第E/CN.4/1996/7号文件)发表以来,对卢旺达作了两次查访:第一次是调查在扎伊尔难民营的卢旺达难民被驱逐所造成的局势(1995年8月24至28日);第二次是了解卢旺达人权情况的最新发展(1995年12月4日至9日),以便更新他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2. 特别报告员在第一次查访期间会晤了下列知名人士:

(a) 卢旺达知名人士

内政和市镇发展部长 Seth Sendashonga 先生、当时的司法部长 Alphonse-Marie Nkubito 先生、当时的复原和社会融合部长,现任青年和合作运动部长 Jacques Bihozagara 博士、卢旺达爱国军尚古古军区军事指挥官、全国人权组织的代表。

(b) 外国知名人士

秘书长在卢旺达的特别代表 Shaharyar Khan 先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在卢旺达的驻地代表、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援卢团)尚古古分区部队指挥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驻基加利代表团团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官员办事处(难民署)在基塞尼地区的代表、大湖区个人权利联盟和国际人权法小组的代表、尚古古地区非政府组织“国际拯救委员会”的代表。

特别报告员还前往基塞尼和尚古古,以亲自了解收容被扎伊尔赶出的卢旺达难民的工作进展情况。

3. 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查访期间会晤了下列知名人士:

(a) 卢旺达知名人士

副总理兼内政和市镇发展部长 Alexis Kanyarengwe 先生、最高法院首席院长 Jean Mutsinzi 先生、司法部总监。

(b) 外国知名人士

秘书长在卢旺达的特别代表 **Shaharyar Khan** 先生、罗马教皇大使 **Juliusz Janusz** 大主教、前教廷驻卢旺达代办 **Nguyen Van Tot** 阁下、开发署驻卢旺达驻地副代表 **Cisse** 先生、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副检察官 **Rakotomanana** 荣誉法官。

特别报告员在最近对卢旺达的一次查访中还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新任团长 **Ian Martin** 先生、监测和技术合作单位的观察员以及基加利、布塔雷和吉塔拉马小组成员举行了工作会议。他还访问了 **Nsinda** 和吉塔拉马的监狱以及布塔雷大学,与法律系主任进行了会谈。

4. 特别报告员对支持他筹备和进行两次查访的所有知名人士表示真诚的感谢。他特别感谢秘书长在卢旺达的代表和联合国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所有人员提供的援助、后勤支持与合作。

5. 特别报告员在实地举行了会谈和查访,使他能够对调查种族灭绝、人权受到侵犯的现况和难民返回问题的进展情况作出评估。

一、种族灭绝

6. 种族灭绝和其他危害人类罪仍然是国际社会关注的基本问题。因此本报告着重于报道对这种罪行进行的调查以及对1994年4月6日来犯危害人类罪的推定罪犯及其起诉所免面临的困难。

A. 对种族灭绝的调查

7. 对种族灭绝罪和其他公然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调查已取得了非常明显的进展,揭示了证实危害人类罪的新证据。因此调查绝不应局限于一般的人权情况,而应予以扩大到脆弱群体权利的情况,因而在此将把一般情况与具体案件区别开来。

1. 一般情况

8. 对一般人权情况的调查不须作详尽阐述,因为它只是证实以前的报告中列出的各种事实。只要注意到人权观察员还正在继续收集种族灭绝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的资料就足够了。10月份在尚古古省(更具体地说是在 Gisuma 和 Gafunzo 乡)和基布耶省查到了新的大屠杀和群葬墓地点。在最后提到的案件中,在 Gishita 乡一个10米多深的天然岩洞中发现了一个群葬墓。观察员还从幸存者获得了一些证据,这些幸存者坚持说出了受害者及其谋杀者的名字。

9. “纪念战争和种族灭绝受害者”项目的代表在尚古古省还查出了其他群葬坑。该项目由复原和社会融合部发起,具体负责查明大屠杀所在地。调查正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合作进行。

10. 国际法庭还向卢旺达各地派遣了30或40名专业调查人员,他们一个省一个省有系统地进行调查。他们的调查结果,再加上证人的证词、向国际法庭提供的证据和文件,将有效地使法庭得以履行职责。从国际法庭1995年12月12日提出的初步起诉可以看出,这一点已做到。

2. 特殊情况

11. 特殊情况指的是某些脆弱群体在1994年4月敌对行动,特别是大屠杀期间的命运。顺便应指出,将调查扩大到特殊案件只是为了响应儿童权利委员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等若干国际机构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迫切要求。有关的脆弱群体分别为妇女、儿童和特瓦族。

(a) 妇女

12. 虽然有些妇女参加了种族灭绝和其他危害人类罪,但大多数妇女是受害

者。她们甚至完全有理由被看作是大屠杀的主要受害者，她们遭强奸，杀戮和其他暴行。

(一) 大屠杀

13. 种族灭绝罪和其他罪行的受害者若是妇女，就有了特殊的含义。如发生下列情况即为大屠杀：先是丈夫和男童被杀害，大多是当着妻子和母亲的面；然后轮到妻子和母亲，常常是被殴打和强奸之后。大屠杀的罪犯通常是 *interahamwe* 民兵（“共同出击者”）的成员和由前政府士兵陪同的歹徒。杀人者不管受害人是男是女，也不管是幼女、年轻妇女、成年妇女还是老年妇女一概杀害，关键的是受害者的种族出身或者他们与袭击者袭击对象的民族的关系。图西族妇女是主要目标，胡图族妇女如与图西人结婚和生了图西族子女也同样受到惩罚。

14. 被袭击的妇女更加易受伤害，因为她们无安全的庇护之处。象男人一样，她们被追捕，逼至最后的退路（教堂、医院、学校等等）。在与自己的家庭或丈夫的家庭躲避在一起时，她们根本得不到保护，反而比男人更有可能受到家庭的屠杀。这就是图西妇女与胡图人结婚或者胡图妇女与图西人结婚后陷入这种圈套的错误所在。一个最典型的例子是，在 *Matura* 乡，有一名图西族妇女与来自基加利的一名温和派胡图族人结婚，她获悉丈夫被杀害，就决定在公公家躲避；她设法溜过了 *interahamwe* 布下的罗网，终于来到了公公的家。但丈夫的兄弟们认为她不是他们家人，把她杀死了。此外，有些胡图男子被迫亲手杀死自己的妻子。

15. 如同种族灭绝的所有受害者的情况一样，人们也许永远不会知道被杀和被强奸的妇女的确实人数。

(二) 强奸

16. 强奸是蓄意的，是屠杀者使用的一种“武器”。这一点从受害者的人数和身份以及强奸的方式便可看出。根据确凿可靠的证词，有大批妇女被强奸；强奸是普

遍现象,而未遭强奸则是例外。不幸的是,连最起码的一个大约数字也没有,别说是确切数字了。根据家庭和妇女地位部的记录敌对行动期间,共发生了15,700起强奸妇女案,这是官方数字,当然低估了真实情况,其原因有三:首先是由于它的时间和空间有限,只包括了卢旺达屠杀的那段时期。它没有考虑到敌对行动后国外难民营发生的强奸案,特别是对作为“战利品”被带往难民营落入暴徒手中的妇女的强奸案。其二是有些妇女,特别是年青少女不愿承认她们被强奸。专家(医生和心理学家)对此提出了第三种原因,即怀孕数字,约在2,000至5,000之间。根据统计数字,100起强奸案中就有一名妇女怀孕。如果将这一原则适用于最低数字,至少有250,000起强奸案,最高数字似乎过高,达500,000。但是,重要的问题不是数字,而是强奸的原则和类型。

17. 强奸对象身份也表明强奸具有蓄意的性质。未考虑到他们的年龄或条件。家庭部记载的15,700起强奸案中受害妇女年龄小至13岁,老至65岁。未成年儿童和老年妇女无一幸免。还有的证词提到了10至12岁的女孩的案件。怀孕妇女也不能幸免。医院中临产或刚分娩的妇女也遭到强奸。由于她们遭到一些民兵的强奸,其中有些人是艾滋病毒携带者(如若干证人报告的全国民兵队长的案件),因此她们的情况就更加令人吃惊。有些刚分娩的妇女受爆发性感染而死亡。按习俗“不能碰”的妇女(如修女)也被牵涉进去,连刚被杀死后的妇女尸体也遭强奸。

18. 强奸的形式也证明强奸是蓄意的。有两种形式可引起注意:轮奸和乱轮。第一种不如单人强奸事件那么常见,它指的是受害者同时遭几名暴徒的强奸。许多妇女因此而死亡。乱轮案更能表明强奸的蓄意性和恶劣性:直系亲属或血亲被迫进行乱轮性交。根据可靠的证词,民兵强迫父亲或儿子与自己的女儿或母亲性交,或者反过来强迫女儿或母亲与自己的父亲或儿子性交。除这种暴行外,妇女还遭到各种暴行,一般都会因此而死亡。有些妇女遭到性污辱:她们被剥光衣服并/或遭鞭打,在大庭广众之下受嘲弄。还有的妇女阴道被塞进树枝。更多的是外阴、臀部和乳房被割去。这种暴行毫无疑问会对幸存者带来严重后果。

(三) 结果和其他后果

19. 强奸的结果和其他后果基本上是在受害者的身体伤害、心理问题和社会排斥方面。

20. 身体伤害及其后果小自擦伤,大自立即死亡,其中也有受性传染疾病的感染。有些妇女得以脱身,只受了一点轻伤,另有一些妇女则仍身受更严重伤害之苦,有些伤害影响到她们的性器官,使她们今后不能生孩子。这就是遭强奸的女孩的命运。更严重的是感染性传染疾病,特别是艾滋病的受害者的命运。这是最令人可怕的结果,因为卢旺达是 HIV 阳性率最高的一个国家,而且携带病毒的民兵将其作为一种“武器”,以造成延期死亡。立即死亡的原因有几种,包括轮奸、怀孕困难和复杂(身体不能怀孕至分娩但已怀孕的妇女)、性器官被割去和其他暴行。

21. 从一般的大屠杀受害者到具体的强奸受害者,都普遍有心理问题。这种问题是由心理创伤所致,即使仅仅目睹上述暴行的妇女也受影响,而特别受影响的是亲身经历过这种暴行的妇女。由于造成这些创伤的是非洲传统习俗一般视为禁止和作为禁忌的行动或行为,因此这种创伤就更形严重,这就使人权实地行动团的工作人员观察到和描述的受害者行为更加可以理解。他们认为,被提问的受害者行为异常、古怪,她们过于敏感、性情暴躁、感到羞愧,有时甚至暴跳如雷。对于其中最理智的,她们对禁忌的问题吞吞吐吐或保持缄默,使人感到她们想摆脱自己的环境。

22. 社会排斥问题是受强奸者最严重的精神问题。对于女孩来说尤为如此,怕以后找不到丈夫。因此她们便逃离自己的山村,摆脱自己周围的环境,离得远一点,隐姓埋名,安静地生活。怀孕生育的妇女地位更难堪,因为整个非洲社会,包括卢旺达社会不愿接受未婚母亲。又因为怀孕是强奸和/或乱轮所致,她们的处境就更加可危;因此她们很难接受孕育于自己腹中的后代。

23. 因强奸而生下的孩子,是这种罪行的无辜受害者。等待着他们的只能是虐

待,称呼他们的名子将他们归于其父一类,则已经揭示了这方面的问题。他们被称作:“耻辱之子”、“敌人的礼物”、“小 interahamwe”。但这些“小怪物”要比起那些案件未审就被判死刑的人要幸运得多。许多未婚母亲有的只能作流产,有的或者与家人同谋,或者独自将婴儿杀死。家庭和提提高妇女地位部1995年3月举行的一次调查表明,尽管法律禁止流产,许多遭强奸者仍然要求医生帮助,在绝望之余不得不采用传统办法终止妊娠。在布塔雷被问到的一名妇女说,在将幸存者集合在一起的医疗中心,设有供被强奸怀孕的妇女住的病房;她还说,使用这些病房要排很长的队,在向受种族灭绝之害的妇女提供物质和心理援助方面也遇到了同样的困难。

24. 除许多其他主动行动外,儿童基金会开展了一些创收活动,向给妇女团体(在吉塔拉马有185个团体)贷款提供便利。它还供应粮食,从事寻找家人和使家人团聚的工作。支持创伤后恢复方案。有些当地团体在政府和人道主义组织的帮助下,为协助向受到创伤的妇女提供心理援助,建立了以病房和乡为基地的支持小组。这些小组为妇女讨论共同问题提供机会,它们在成员中间创造了一种互助气氛。但是,被问到的妇女说,种族灭绝事件发生一年后,她们在生理、社会经济和心理方面的需要仍有许多未得到正确处理。她们认为,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将大多数服务用于无人陪伴的儿童,而且在处理妇女的心理需要时使用的是在其他地方形成的办法,没有考虑到卢旺达社会的具体情况。

(b) 儿童

25. 在1994年4月造成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中,尤其是在大屠杀事件中,儿童未能幸免;他们也被卷了进去,他们既是犯罪者又是受害者。

(一) 儿童: 屠杀的犯罪者

26. 在敌对行动期间,双方大量利用儿童或以平民或以士兵的身份来充当犯危害人类罪的工具。

儿童平民

27. 大屠杀是一种大规模的现象,是有预谋的,意在将人口所有阶层,包括儿童都卷入进去,充当操纵者手中“操纵”的杀手,而且常常得到父母或民兵成员的鼓励。有些儿童接受与民兵成员一样的训练,大屠杀时的表现与民兵一样;有些则在成年人(父母、邻居和朋友)的驱使下杀人。这就是敌对行动结束时许多儿童被捕和被控参加种族灭绝的原因。截至1995年12月9日,1,711名儿童被捕,这一数字占监狱人口总数的近2%,是相当大的。除数字外还有一种不得不引人关注的情况,即这些儿童的年龄,大的17岁,小的10岁,甚至有7岁的;更糟的是,其中许多儿童声称他们对自己的作为毫不后悔,而且仍准备这样做。更引人担忧的是,他们的受害者是其他儿童;根据儿童基金会的一份报告,被提问的儿童有47%说他们看过其他儿童杀害或打伤青少年。儿童兵的情况也如此。

儿童兵

28. 即使在1994年4至7月大屠杀之前,也有许多儿童被冲突双方,卢旺达爱国军和前卢旺达武装部队招募。这些儿童兵的人数惊人,估计约4,820人,其中约2,000人在卢旺达爱国军,其余在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年龄也令人吃惊,最年轻的只有5岁,最年长的为17岁。在卢旺达爱国军的儿童兵中,10至12岁的有1,500名,13至17岁的有500名。就前卢旺达武装部队而言,年龄如下:5至10者187名,10至15岁者252名,16至18岁者257名(驻扎在 Bukavu),另外还有500至800名(年龄为10至17岁,驻扎在 Goma 军营)。

29. 卢旺达的冲突中双方都有儿童兵参加,这是无疑的。所有儿童兵都在不同程度上积极参加了1994年4月6日以来的屠杀和即决处决。尤其是前卢旺达武装部队的儿童兵,他们比其他儿童更多地参加了种族灭绝行动,更确切地说他们是采取报复行为,因为他们的父母或亲属在种族灭绝和敌对行动期间被屠杀。

30. 为了处理儿童参加军事活动(公然违背国际规则,特别是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1989年11月20日《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则)造成的创伤和社会后果,儿童基金会与难民署和其他机构合作,采取了各种行动,其中有使卢旺达儿童兵,包括前卢旺达武装部队的儿童兵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项目。这种情况适合于卢旺达国防部在儿童基金会协助下发起的项目遣散布塔雷前军士学院中卢旺达爱国军儿童兵,并向他们提供职业培训。同时在扎伊尔,特别是在Goma的卢旺达难民营中也采取了类似行动。若干非政府组织,如国际慈善社,参加这些行动。

31. 虽然许多儿童参加了屠杀和其他骇人听闻的罪行,但他们大都则是无辜的受害者,有的目睹了大屠杀,有的是屠杀的对象。

(二) 儿童:屠杀的受害者

亲眼目睹大屠杀的儿童

32. 从敌对行动,特别是大屠杀中幸存下来的卢旺达儿童,有许多目睹了对男男女女和其他儿童的暴行。对于不是屠杀对象的儿童来说,这种悲凉恐怖的情景必然会影响到他们,使他们的心灵受到创伤,而对于是屠杀对象的儿童来说,这种情景则对他们的影响更大,使他们受到的心灵创伤更严重。有两种惨况使后者的精神创伤更加恶化。第一,他们自己碰巧找到了躲藏的地方才逃离了死亡。第二,他们在躲藏的地方目睹了自己的父母、亲属或朋友受酷刑,遭屠杀,但又无能为力。根据非政府组织“孤儿照料应急项目”的一项调查,有66%的儿童目睹了自己的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的凶死;88%的儿童目睹了武装民兵杀害他们认识的其他人的情景;82%的儿童受到武器的威胁。其他机构得出的数字则更高。根据儿童基金会最近的一份年度报告,87%的儿童失去父母,96%的儿童目睹了屠杀。而更多的儿童则遭到了与父母同样的命运。

大屠杀的儿童受害者

33. 特别报告员在第一份报告(1994年6月28日第E/CN.4/1995/7号文件,第28段)中强调说,儿童和婴儿都未能免于大屠杀。可惜没有遭受大屠杀的儿童的数字。可以肯定的是,许多儿童死得很惨。有些婴儿当着父母之面喉咙被割断,还有的被摔到墙上,其父母接着也被处决。有些父母甚至在民兵的威逼之下杀死自己的子女。这是胡图和图西族通婚的夫妇所生的许多儿童的情况。

34. 最幸运的儿童是虽受伤但得以脱身的儿童,有时伤势非常严重,往往是头伤。幸存者常常是躲在年龄较大的人尸体下或屠杀现场旁边的森林里才得以脱身。在Kibungo大屠杀后,一名从种族灭绝中幸存下来的牧师告诉特别报告员说,在主教宅邸的院子里发生处决后,躺着的大堆尸体下发现有一些儿童虽然受伤,但仍然活着。

35. 根据“孤儿照料应急项目”的上述报告,总共有25%的儿童受到棍打,26%的儿童受枪伤或被砍伤,6%的儿童在战争中受伤、被地雷炸伤或被大砍刀砍伤(《对话》,第182期,1995年4月)。

36. 从大屠杀中脱身的儿童精神受创伤,表现出悲痛、失眠、做恶梦、一直害怕被杀,对周围的人不信任、情绪低落等症状。孤儿和无亲属伴随的儿童也有由谁抚养的严重问题。由于他们人数众多,这一问题就更形严重。1995年12月31日有47,000名儿童(孤儿或无亲属伴随的儿童),30,000名在寄养之家,8,303名在66所中心或孤儿院。双亲死亡的儿童被安置在孤儿院;对于与父母失散的儿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组织正在帮他们寻找家人,使他们能够与其团聚。但是,许多别的家庭必须要接纳这些儿童。根据儿童基金会,大屠杀前家庭子女人数平均为5.5人,现已增加到7人。有些家庭要抚养几名儿童,非常困难,因此必须采取积极的措施,对负责照料这些儿童的家庭和组织提供充分的援助,必要时给予经济或物质援助。

(c) 特瓦族

37. 战前，特瓦族约占卢旺达人口的1%。他们在种族灭绝期间的作用和命运不明确。有些人参加了种族灭绝，有的人则是种族灭绝的受害者。

(一) 犯大屠杀罪的特瓦族人

38. 关于特瓦族人参与大屠杀的资料几乎没有。人权观察员找到的唯一资料来源表明，他们有许多人被迫在不同程度上参与了种族灭绝。象其他许多卢旺达人一样，有些人被迫杀死图西人以求保命。还有一些人也同样是在胁迫下干这种杀人勾当的，但是以 *interahamwe* 民兵成员这样做的。一个非政府组织--联合国与民族组织--在1995年3月9日的一份报告中记载道，特瓦族人因经济和安全原因而参加民兵。Masango乡(吉塔拉马省)是特瓦族人参加民兵的一个典型例子。Mpamo先生是当地的民兵队长，也是全国民主和发展革命运动的创始成员，他先是招募了许多特瓦人充当歌舞队员，然后改当民兵。据报导，即使在1994年4月前，在1992年1至3月的大屠杀期间，民兵和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士兵也利用特瓦人强奸Bagogwe妇女。但象其他许多卢旺达人一样，特瓦人没有幸免于大屠杀。

(二) 受大屠杀之害的特瓦人

39. 在敌对行动期间，特瓦人不是加害者，而是受害者，主要是因为冲突双方均将其做为打击对象。就卢旺达爱国阵线(卢爱阵)而言，有可靠证据表明有几百名特瓦人被屠杀。联合国与民族组织的上述报告具体指出，卢旺达爱国军的士兵屡次袭击特瓦族的村子，包括1994年7月卢旺达爱国军占领布塔雷省时在该省发生的那次袭击。在这次袭击中，士兵在挨家挨户搜查民兵时杀死了许多特瓦族人和胡图族人。一名特瓦人幸存者报告说，他的妻子、两个孩子和其他8个儿童因这次暴力行为而身亡。其他一些特瓦人的证词提到了其他大屠杀的例子。1994年6月，卢旺达爱国

军的士兵处决了一批来自吉塔拉马省的特瓦族流离失所者，他们是回到自己的村寻找食物的；1994年7月18日在吉塔拉马省的一坐小山上也发生了屠杀案，卢旺达爱国军的士兵请山上的居民去开会，被请到500人中有许多是特瓦人，他们全部被杀。

40. 许多人作证说，前卢旺达武装部队和民兵将数个村子夷为平地，屠杀了几千特瓦族人。联合国与民族组织提到了许多屠杀案，包括1994年4月7日Murambi乡（比温巴省）的大屠杀，这次，民兵杀的是图西人、温和派胡图人和特瓦人。大屠杀的伤亡常常非常惨重。敌对行动结束时，在Kanazi地区（基加利省Kanzenze乡），1994年4月前该乡的150名特瓦族人只剩下了30名。同样，在Nyakayaga地区（比温巴省Gituza乡），原先查明的600名特瓦族人只有25人幸存，即不到3%。

41. 对特瓦族的大屠杀不管是卢爱阵所作，还是前卢旺达武装部队所为，似乎都没有全部或部分毁灭这一种族或者以此为目标的动机。大屠杀背后的原因多种多样，主要是对与敌人和谋或勾结的报复。因此，对策划种族灭绝的人来说，特瓦族人尽管在历史和政治上与图西族各王朝的关系较亲，尽管支持卢爱阵，他们也只不过是“主要敌人的同伙”。但是，调查没有结束，仍在进行，目的是要具体查明特瓦族人在1994年4月至7月大屠杀中的角色和命运，进行大屠杀的人不久将被起诉。

B. 对推定的种族灭绝罪犯起诉的问题

42. 对推定的种族灭绝和其他危害人类罪犯罪者的起诉一再拖延，国际舆论越来越关注。这样的贻误也使受害者担忧，他们明显表示出焦急的情绪。鉴于这种情况造成的危险，必须迅速行动，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但已采取了若干步骤，不管怎样，问题的形式是不同的，取决于法院是卢旺达法院还是国际法庭。

1. 向卢旺达法院提起的诉讼

43. 尽管在建立司法结构方面有所进展，但卢旺达的法院和法庭尚不能开始审理种族灭绝罪，因为它们遇到了一些障碍。

(a) 取得的进展

44. 任命和部分设置最高法院法官，“重建”卢旺达法制的工作便开始成形。培训法院工作人员也有所进展。受益者是称之为“非专业法官”的法官，他们大都将地区法院就职，但有些可能被招进初审法院协助法官工作。由于国际社会的援助，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公民联系网”的援助以及瑞士和比利时的支助，培训工作获得了成功。到1995年11月25日，110名“非专业法官”完成了培训。从理论上讲，1996年1月25日应会另有100人参加培训。

45. 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为“非专业法官”和司法警察的巡官设立了不断培训项目。这些项目特别包括：关于逮捕和拘留程序、调查案件的技术以及尊重被拘留者和受害者权利讨论会。还发起了有关社区权利和举证技术方面的中期培训方案。长期方案将对卢旺达司法人员进行再培训。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仍必须强调：法制仍然远远未能满足诉讼各方和受害者的期望，法制的“重建”过程中仍然有许多障碍。

(b) 遇到的障碍

46. 体制、人员和物质是阻挠或至少延误卢旺达法制“重建”，以及对推定的种族灭绝罪犯进行审判的三大障碍。

(一) 体制障碍

47. 卢旺达法制重建的第一个障碍是，缺乏某些法制的组织和运作所必需的机构。其中最主要的是最高司法委员会，该委员会应由按司法组织法建立的地区法院至最高法院等各级法院的代表组成。其中有些司法机构，如最高法院和上诉法院，尚未完全建立，因此不能出席最高司法委员会。此外，任命各级法院的法官的权力在

最高司法委员会。由于最高司法委员会尚未建立,因此不能任命法官。这就产生了一种恶性循环,卢旺达政府为了消除这种循环,向国民议会提交了一项法案,修正宪法所载关于建立最高司法委员会的手续。

48. 截至1995年12月10日,卢旺达法院和法庭的运作情况如下:(a) 在147所地区法院中,运作的不到50所;(b) 12所初审法院中只有一半在运作(比温巴、布塔雷、基贡戈洛、尚古古、基加利、吉塔拉马);(c) 4所上诉法院没有一所在运作。因此显而易见,主管审理种族灭绝案的法院没有一所在行使职能。基加利种族灭绝罪和有罪不罚问题会议(1995年11月1至5日)通过的建立审判种族灭绝罪专门司法机制的建议必须以此为背景。会议设想了解决办法,第一种是设立一个专门的独立法院,但有些人表示反对,他们认为建立这样一种专门机构将会造成一种与普通司法平行的专门司法形式。这种两重司法制度也可能会使本已不足的资源更加紧张。第二个解决办法是,如果没有采取第一种办法,在现有法院中设立审理种族灭绝案的专门审判庭。反对这种制度的人认为,将其纳入普通的司法制度,可能会产生低效率。这两种提案均已提请卢旺达政府作出决定。

(二) 人员障碍

49. 光有结构或管辖法院是不够的;还需要有能使它们运行起来的称职的工作人员。特别报告员在以前的报告中,包括1995年6月28日的报告(E/CN.4/1996/7),曾对人力资源缺乏的问题提出了批评,他认为,缺乏人力资源是卢旺达法院无法运作的主要障碍之一。司法人员方面的情况迄今为止尚未取得任何实际进展。到1995年10月底为止,司法部确实有387名法官、110名书记官、20名政府法律工作人员和312名法警巡官,但这些数字远远低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估计所需的司法人员人数,仅仅“启动”就需要664名法官、330名书记官、163名政府法律工作人员和312名法警巡官。

50. 可以看出,虽然法警巡官目前来说人数较多,但其他类别的人员情况并非

如此，特别是法官的情况，而且其中有许多是“非专业法官”。在387名法官中，到1995年11月为止能够审判案件的只有284名。这些数字与种族灭绝事件发生前有800名审案法官相比，低得出奇。

51. 卢旺达政府由于国家主权方面的原因未接受联合国根据秘书长卢旺达信托基金发起的外国司法人员援助项目。政府还认为，将现有的资金用于加强国家司法机构，对卢旺达的帮助会更大，特别是征聘卢旺达律师，他们现在由于工资低而没有兴趣当法官，因此当局认为，这些资金可以当奖金发给他们。卢旺达政府和开发署经谈判后终于达成了妥协，将1,800,000美元(拟用于“重建”司法制度的第二阶段)的60%用于支助当地司法人员，其余的则用于征聘外国司法工作人员充当司法部的顾问——专家。

(三) 物质障碍

52. 物质障碍不比上文提到的障碍更容易克服。尽管采购了一些办公室设备和车辆，法制状况仍有许多不足之处，要什么没有什么，因此物质障碍是更为严重的障碍。目前的重点放在修缮旧建筑或建造新建筑上。最高法院大楼的修缮应在两个月内完成。同样，检察部门、初审法院和上诉法院的大楼则用美国援助方案提供的资金援助进行重新装修。上述信托基金计划向司法部提供300万美元。这笔资金的一部分将在政府的一个项目下用于技术支助、案件分类委员会以及法院和法庭的设备。现有的设备无法使法院和法庭投入运行，只会延误对推定的种族灭绝罪犯的审判。联合国秘书长在1995年12月1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5/1002)中对这种情况作出了尖锐的评论，他说：“由于卢旺达的司法制度尚未发挥功能，刑事审判无法开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情况则不是这样，它已经开始诉讼程序。

2.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诉讼

53. 国际法庭自1995年6月27日在海牙正式设立以来，在调查种族灭绝罪方面已

有所进展,将很快开始审判。但其成败取决于各国的合作,特别是种族灭绝的主要煽动者所在国家的合作。

(a) 法庭活动的进展

54. 审判是否能开始取决于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大楼的修复情况,国际法庭的总部设于此。由于联合国秘书长的努力,尽管联合国的财政危机,中心的修复工作在迅速进行,1996年1月初便可开始投入运作,在1月8至12日供法庭第二次全体会议使用。这次会议将通过关于指定被告律师的指令、关于法庭待审人员拘留条件的规则以及法庭的年度报告。

55. 这样,在保证法庭有效运转方面取得的进展,巩固了已经提到的政府检察院的调查取得进展的趋势。联合国秘书长在上述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向支助法庭活动自愿基金提供的资金总数达640万美元。这笔资金能供书记官办公室和政府检察院招聘工作人员。有些国家还提供经验丰富的调查人员,帮助调查案件。但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招聘工作人员方面,更具体的说,接纳种族灭绝煽动者或给他们庇护的国家要给予合作。

(b) 各国提供合作的问题

56. 如特别报告员上一次报告提到的那样,实际上,只有煽动种族灭绝的主犯才须由国际法庭审判。由于其中大部分人居住在国外,因此产生了他们避难的国家是否同意与国际法庭合作的问题。由于其中一些国家否认发生种族灭绝行为,而且有些被推定的罪犯即使没有得到支持,至少也得到他们居住所在国的同情和保护,行动自由,逍遥法外,因此这种问题就更形严重。正是为了结束这种令人遗憾,令受害者痛心,使国际社会的良知不安的状况,安全理事会才于1995年2月27日通过了关于各国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第978(1995)号决议。这项措施起初是较保守的,但它应该能够产生所有应有的效果,诱导有关国家诚心诚意地执行这项措施;如证据充

足,则敦促这些国家逮捕和拘留推定的种族灭绝罪犯,待国际法庭起诉。

57. 即使在上述决议通过之前,有些国家已经对自己境内被推定的种族灭绝罪犯提出诉讼。例如,比利时逮捕和拘留了四名嫌疑犯,加拿大对涉嫌煽动种族灭绝罪的一名前政权高级官员提出了诉讼,瑞士逮捕和监禁了另一名高级官员。从1995年2月27日起,还有一些国家也依第978号决议行事。津巴布韦逮捕了因参加组织和执行种族灭绝罪而受到通缉的14名人员,并准备将他们引渡,在国际法庭出庭。肯尼亚也于1995年12月采取了同样的行动;据称扎伊尔也在逮捕嫌疑者。但是对后面一些国家来说,应谨慎从事,它们逮捕了一些次要罪犯,而煽动种族灭绝的主犯则实际上并未被起诉。希望审判的开始将有助于引导各国改变立场,让种族灭绝罪的受害者放心,以减少乃至结束报复行为和目前的侵犯人权行为。

二、侵犯人权的现况

58. 尽管取得了一些个别方面的进展,但人权状况仍似乎在恶化,主要原因是出现了一种以前很少注意到的新的侵犯形式:侵犯言论自由。已注意到的侵犯人权形式有下列:侵犯财产权、侵犯言论自由、侵犯人身安全和侵犯生命权。

A. 侵犯财产权

59. 侵犯财产权主要归结为非法侵占财产,这是卢旺达的一个主要问题,解决办法远没有找到。

1. 非法侵占财产的问题

60. 某些城市本身就有人居住的房屋,而且有正式的解决争端的手段,或多或少能令人满意的处理问题,因此没有受到非法侵占财产所产生的祸害的影响,基塞尼、鲁亨盖里和基布耶等城市的情况即如此。但这只不过是一种例外,不能说明一般情况。在一些大城市,特别在基加利、比温巴和基奔古,侵占他人财产的问题不断

发生。1995年11月,人权观察员报告说,至少有18起与不动产争端有关的侵犯人权案件;其中有些甚至最后演变至杀人。一个有关的例子的是,1995年8月28日 Callixte Kamanzi 先生的谋杀案件,发生的原因是,他想收回被一名卢旺达爱国军上尉占用的房子。基加利的观察员还汇报了几起对房子失主的死亡威胁案。还有的人因要求收回财产而以参加种族灭绝为罪名被逮捕入狱。

61. 非法占用的问题既难以解决,又带有根本性。难以解决,是因为卢旺达国还没有摆脱内战之害就要履行双重义务:保证尊重失去财产的新难民的财产权,特别是要将财产还给他们,以及保证被遣返或驱赶回的前难民的定居权,在财产失去后要帮他们找到住的地方。如果记住以前的难民至少有60万人,那么这项任务的之大就显而易见了。这种局势由于财产的占用问题已经是岌岌可危了,而一旦难民大批返回,就将更加复杂。这一问题也带有根本性,因为它是其他问题和冲突的根源,只有解决了这一问题,其他的问题和冲突才能解决。财产问题的解决将无疑有助于减少诬告,从而也减少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谋杀的情况。因此,这一问题必须得到处理,必须在合理的期限内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目前设想的解决办法很不恰当。

2. 解决办法仍然不适当

62. 卢旺达和国际社会认识到财产这一难题的重要性,采取了一些积极步骤,设法加以解决。因此,需要区分政府当局的行为和私人机构的行为。

(a) 当局的行动

63. 在土地争端委员会失败后,政府决定停止该委员会的活动,并提出两个解决问题的办法。其一是通过让国家负责管理当前无人居住的房屋的行政规则。其二是制定计划,开发若干场地,在社区结构内(农民的村子)重新安置被遣返的人,这样做的目的是改进这些场地,使其适合于居住(在确定的范围内供应水电、建造学校和医院等等)。政府将拨给每个被遣返的家庭一块1.5至2公顷的地,供居住和耕作。这种

情况主要涉及 Mutara、Bugesera 和鲁亨盖里等地区的三个地方。位于 Akagera 国家公园边上的空地已经划分完毕。最后,政府打算完成场地开发措施,以公众利益为由采取步骤征用土地,并预先支付一笔公正的赔偿费,作为正在筹备中的土改方案的一部分重新分配征用的土地。

64. 开发署在政府落实这些项目时提供了援助。它还向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了一次性援助,世界粮食计划署在 Akagera 公园地区建造了约600所房屋,将其作为“粮食换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但是开发署对提供援助的形式有具体的要求:宅地开发是一项初步措施,目的只在便利自己建房。因此,这不是盖花园小楼交给受益者居住的问题,也不是为盖花园小楼供资。援助的目的是协助政府创造盖房的条件。费用由联合国秘书长卢旺达自愿基金支付。

65. 应该提到的是,1995年1月日内瓦圆桌会议后设立的自愿基金正在开始逐渐收到捐款。1995年7月中期审查在日内瓦决定的项目执行情况时,只支付了20%的认捐额,而在1995年7月中旬至11月,支付的比例达到43%。这是一个显著的改进,值得进一步鼓励。

66. 除了政府当局在开发署援助下正在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外,还应提到私人的主动行动。

(b) 私人机构的行动

67. 鉴于政府采取的解决办法之不足,并为了帮助解决住房危机,若干非政府组织和个人采取行动盖新住房。有些例子值得一提。

68. 吉塔马拉省在大屠杀和敌对行动期间约有14,000所房屋被毁, Kabgayi 教区在 Andre Sibomana 主教的带领下争取到了资金,发起了一项重建约14,000所泥房子的重大计划。因此在1995年第一批1,000所住房可供无家可归者居住,另一批1,000所住房正在建造。在分配这些价值在250,000至300,000卢旺达法郎(即1,000美元)之间的住房时,优先照顾自己的住房被毁的人。有关的人中有些也参加了

重建工作。

69. 还是在吉塔拉马省,在 Taba 和 Runda 乡,卢旺达发展和合作署(合作署)已经为寡妇、种族灭绝幸存者和返回者盖了约100所住房。在基奔古省 Rwiukwavu 乡,合作署在 Urumuli 与卢旺达妇女联合和声援会(ASOFERWA)等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为寡妇、孤儿、返回者和种族灭绝幸存者盖了数百所住房,Urumuli 向返回者提供土地,ASOFERWA 提供门窗。

70. 大多数省正在落实若干类似的项目。希望国际社会将立即给予财政支助,以便扩大这一支持运动,减少非法占据财产的情况。Kabgayi 教区的情况显然是一个恰当的例子:人权观察员指出,教区盖的住房分配后,特别是因住房或土地争端引起的逮捕数量大幅度下降。但涉及言论自由的逮捕,其情况则不一样。

B. 侵犯言论自由

71. 侵犯言论自由的形式,是主要针对口头或书面发表意见的记者、宗教工作者和其他职业类的人进行恐吓和侵犯。

1. 记者

72. 主要目标似乎是记者,并通过记者针对新闻自由。新闻受到检查:停报和没收出版的报纸。例子有:Arc-en-Ciel、Le Messenger 和 Le Tribun du Peuple 等报的停刊;还有一次是1995年10月4日对 Le Partisan 周报的查封。Le Partisan 报的档案和设备被没收,因为该报批评卢旺达爱国军/卢爱阵前总司令 Fred Rwigema 逝世五周年纪念花费“过度”。

73. 但对新闻自由的攻击主要表现在:先是威胁恐吓,然后进行人身侵犯,从1995年1月至11月,若干记者受到过这种侵犯。可以提一下三起为人熟知的案件。第一个案件是对 Le Messenger 报编辑 Edouard Mutsinzi 先生的攻击,因为他批评了政府的政策。1995年1月29日晚上9点,他和夫人和一些朋友在一家酒吧时,3名穿便

服的人殴打了他。他受重伤，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基于人道主义将其撤到内罗毕。第二起案件是，Nyabarongo 周刊编辑 Theoneste Mubuantwali 先生的案件，1995年7月底，他险遭三个平民和一个士兵杀害。最后一起涉及8月19日援卢团电台卢旺达记者 Manasse Mugabo 先生的失踪案。他休假12天，再也没有回来；寻找他的努力至今没有结果。

2. 宗教界

74. 宗教工作者，特别是卢旺达天主教神父也受到威胁和人身侵犯。可以举出一些例子，只是为了说明问题。早在1994年10月初，在布塔雷地区发现加拿大僧侣 Simnard 神父的尸体，他被捆绑着。最近，Kamonyi 教区的卢旺达神父 Pie Ntahobari 被谋杀，1995年8月2日发现死亡。Ramon Amounarriz 神父20年来捐助了许多发展项目，他感到受到卢旺达爱国军士兵的骚扰，想离开卢旺达。5名卢旺达爱国军成员搜寻他的时候，闯进7名方济各会修女的屋子搜查，并殴打她们。根据确凿可靠的消息，连在Nyamirambo 教区(基加利)大屠杀中救出了那么多生命的 Blanchard 神父也受到威胁。受到威胁的还有新旧政权下 Kabgayi 教区教廷神父、Kinamateka 期刊编辑和人权卫士 Andre Sibomana 阁下，他无时无刻都受到卢旺达爱国军士兵的威胁恐吓。

75. 宗教人员作为谋杀恐吓的对象并非出于信仰的原因，而是有政治动机。对安息日会的情况就是这样，该会有15名成员于1995年11月14日被捕入狱，还有44名于11月24日被控违反宵禁和不尊重国旗。天主教会的情况亦如此，它被认为是旧政权的同盟，因为在1994年4月前它的主教团与当局有特殊关系。新政权很少掩饰他们反宗教人士的态度，这一点反映在卢旺达外交部长对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在内罗毕 Uhuru 公园的讲道的反应，这位部长在9月22日说：“卢旺达人民和全国团结政府除了罗马教皇的祈神赐福外，还想听到一些安慰的话，表示对第一“非洲纳粹”危害人类罪以及借种族分歧搞分裂、排斥和种族灭绝的罪恶政策进行谴责。……应帮助

卢旺达维护民族团结,而不应去劝导人们‘宽恕’那些不知悔过者,也不应要求在受害者和暴徒之间搞什么肤浅的‘民族和解’。”还有一次攻击天主教会的事件是,一名政府高级官员在1995年11月借埋葬大屠杀受害者尸骨之际声称:“在大屠杀期间,穆斯林的表现要比基督教徒好”。

3. 其他职业类

76. 其他职业类身受言论自由情况恶化之难。毋庸赘述,只提一点:法官、政党以及人权协会的代表和积极分子因自由发表言论而受到威胁。就人权协会而言,值得一提的是卢旺达捍卫人权联盟的 Theobald Gakwaya Rwaka 先生于1995年11月18日被捕入狱。他被控说了“卢旺达还不是一个法治国家”这句话。最近,12月初,卢旺达捍卫人权协会联合会新主席 Jean-Baptiste Barambirwa 先生在刚发表了讲话后也遭到逮捕,后释放,条件是每星期向警察总队报到一次。

77. 最后,在这一点上应一提的是,1995年12月初有大约30个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被要求撤离卢旺达。特别报告员在上次查访卢旺达期间,一名政府高级官员解释说,迫使卢旺达政府采取这一步骤的原因有几种。第一是某些国际组织“目无法纪”在卢旺达建立,没有与当局签署基本契约。第二,由于第一种原因,有关非政府组织这样做,没有将它们的活动纳入卢旺达社会的整个重建方案;这样造成精力分散,不利后果是,它们的活动对改善卢旺达的情况没有影响。此外,据这名高级官员说,它们在实地投资的实际价值与花在工资和间接费用上的大笔数额相比是微不足道的。在这方面,基加利当局声称,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外派官员生活奢侈,与他们帮助的苦难民众的贫困状况格格不入。最后,卢旺达当局怀疑某些组织从事间谍活动。不管怎样,有确凿证据表明,对有些组织发出的驱逐令是因为它们谴责了被证实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在1995年4月 Kibeho 大屠杀期间的侵犯人权行为。因此,这种措施不是完全无政治考虑的,对国民来说,则要伴之以对人身安全的打击了。

C. 对人身安全权的侵犯

78. 人身安全权仍然遭受严重的侵犯,是一项仍令人关注的问题。这些侵权行为尤其令人感到不安的是,卢旺达议会曾经试图中止人身安全权,尽管未能得逞,但任意逮捕和拘留还在发生,监禁条件还在不断恶化,尽管曾对一些监狱进行了局部修缮,但监禁条件仍未获改善。

1. 中止人身安全权的未遂企图

79. 立法机构通过了一项法案,暂时中止适用有关拘留的基本保障措施,但幸好遭到宪法法院的否决。这些事实足够严重,值得注意。1995年6月9日,卢旺达议会通过了一项法案,中止实施对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大屠杀罪、战争罪、侵害人类罪及其他罪行的被告者还押候审和保释的规则。根据1991年6月10日《宪法》(基本法)第75条第1款,该法案提交给宪法法院由其审议是否符合宪法。法院于其1995年7月26日的裁决,宣布法案不符合基本法:一般来说,法院认为,它所否决的这项法律与普遍公认的刑事诉讼法原则相抵触,根据该原则,“自由是通例,拘留是例外”。更具实质性的是,法院认为这项法律违反《卢旺达宪法》和对卢旺达具有约束力的若干国际文书所载对任何被告和被拘留者的若干基本人身保障条款。这些保障条款是:无罪推定、公平审理权、司法机构独立、人身安全原则和刑法无追溯力原则。

80. 法院认为,1995年6月9日法案第1条规定在例外情况下,可中止适用还押候审和保释诉讼规则的条款,这一规定不符合对任何被告推定无罪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任何被控犯有轻罪或罪行的被告在证明有罪之前均应被视为无罪。这一原则既载于宪法第12条第1款,也载于无数国际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11条第1款)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7(b)条)。

81. 法案第2条规定:“中止期(中止的期限)绝不得超过4年,应由司法部长根

据部长会议的决定进行确定,并需经最高法院的核准”。法院首先认为,中止的期限,即4年,不符合被告享有公平审理的权利,而这一权利意味着审判应在合理的时限内进行。这项原则具体载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第3款(卢旺达已加入为缔约国)以及宪法第33条。至于司法部长确定中止期的权限问题,法院认为,该条款违反了分权原则及其必然应有的结论,即司法机构应独立于立法和行政机构。因此,该条款违背了基本法和1992年8月18日正式规定分权的法治协议备忘录的第6条第3款。最后就同一事项,法院指出,依法,把确定法律中止期的权力交给执政政府自行酌处,这项立法也违反了人身安全的原则的。原则规定,只有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才可逮捕或拘留人员。如果按本法案的规定,依照某项条例逮捕和拘留人员,则不再属于依法行事的情况。

82. 此外,法院否决了它所审议的法案第3条。法院认为,规定法案从1994年4月6日起生效,违反了刑法不是追溯力的原则。因此,它“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9条第1款的精神,因为法案意图将更有损于各项基本权利的新程序,取代有关逮捕、还押候审和保释的诉讼程序”。

83. 为此,关于还押候审和保释的1963年法案仍然有效。因此在无视这项法案规定的情况下所进行的逮捕或拘留必然是任意性的。这是迄今为止所采取的大部分逮捕行动的情况。

2. 任意逮捕和拘留

84. 被拘留和被逮捕人数在持稳一段时期后,自1995年10月起,明显的不断上升。卢旺达前武装部队的民兵和士兵的入侵加剧了普遍不安全局势,因而10月至11月中旬被捕人数由原来每周约550人,增至平均每周800-1,200人之间。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秘书长在上述他提交安理会的报告(S/1995/1002)中指出,武装难民沿着卢旺达和扎伊尔边境进行了一系列渗透和破坏行动。这种局势促使卢旺达当局加紧了边界治安部队的部署,并在全国各地展开了大规模的逮捕和拘留,以搜查“渗透

者”。在卢旺达爱国军对基伍湖的Iwawa岛的前武装部队和民兵成员训练地,发起进攻并取得胜利之后,局势更加恶化。他们对该岛的干预,造成了巡逻和搜查次数的增加,由此被逮捕和被拘留者的人数也随着增加。

85. 特别是在尚古古、布塔雷、吉塔拉马和基布耶各省出现了大逮捕的浪潮。人权观察员报告,遭逮捕的主要是属于胡图族的公务员、教师、小商贩返回者、卢旺达前武装部队的士兵以及人道主义组织有当地雇员。同时还可注意到,各乡镇监狱所关押的人的人数有所增加。因此,在1995年10月至11月期间,在吉塔拉马省的17个乡镇监狱中关押了400多人。与以往一样,被逮捕的人都是因被告发参与种族灭绝。同时还有其他原因,诸如“破坏夜间安宁”、非法结社和破坏和平等,主要针对的是各宗教派别。在基布耶和吉塔拉马两省,就曾发生过许多基于上述原由的逮捕事件。

86. 大部分人是被实际上并无逮捕权的官员、如士兵、乡镇警察和镇长在未持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的;许多人遭到拘留,但并未被告知他们被控何罪。对遭逮捕和拘留者列有档案的情况实属罕见。1995年10月,尚古古省中央监狱拘留了2,000人,其中只有160人具有记录罪证的档案。还应指出,即使立有档案,档案也不完整,缺乏可供起诉或辩护之类的证据资料。许多档案主要记录了第一次审讯的资料。在全国大约有20,000个遭受监禁的人从未受到任何司法当局的审理。此外,还有报导称存在着许多非正式的拘留中心或完全属于民间性质的关押处。因此,仅在吉塞尼省据称即有10多个关押处,关押着100多人。一般承认,在卢旺达全国各地究竟有多少个此类拘留中心难以说出一个确切的数字,但是始终一致的报导确实证明这些拘留中心的存在。最后,有些拘留中心并不向人权观察员开放供查访。在省级以下的Kanazi地区就有这一类的拘留中心。同样,还存在着一些军方拘留中心,观察员是难以探访这些拘留中心的。例如,仅在1995年11月30日,即在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布署一年之后,才批准观察员进入(基布耶省)Birambo军事监狱,与关押在那里的50名被拘留者进行面谈。

87. 逮捕和拘留案件不断增加的原因有若干,仅提及其中两项最为重要的原因。其一是“结构性”原因,而另一个原因则是由于普遍的现状所致。第一个原因是由于1995年6月28日报告(E/CN.4/1996/7)所述的那些捏造的罪名所致。第二个原因则涉及到由于反叛者的侵入,造成安全局势的恶化。

3. 恶劣的拘留条件

88. 监狱和其他拘留中心的情况仍然受到关注。尽管对监狱作了部分修缮,但其特点仍然是过分拥挤和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

(a) 监狱爆满

89. 特别报告员在其上次报告(E/CN.4/1996/7)中已经指出了监狱和官方拘留中心爆满的情况。截至1995年5月29日,13座官方拘留中心以及截至1995年6月10日所有监狱关押的人数估计分别为29,400人和46,000人。截至1995年12月6日,上述这些数字出现了大幅度的增长,分别增至44,712人和约61,210人。这些数字无疑还得向上调增,因为一些被关押在单独囚室中的人的人数也有所增加。虽然大部分监狱中被关押的人数相对持稳,但在基布耶省、尚古古省和Nyanza地区的各所监狱情况并非如此,由于从单独监禁囚室转押来了囚犯,而使得这几所监狱囚犯的人数大增。人数增长情况如下:基布耶省由1,965人增至2,531人;尚古古省由1,040人增至1,439人;Nyanza地区从1,565人增至2,804人。

90. 卢旺达监狱爆满的状况仍然处于难以令人忍受的地步。例如,截至1995年12月31日,在布塔雷省监狱原本只供关押约1,200人的空间,关押了6,590被拘留者,换言之,关押了比监狱所能容纳能力5倍以上的囚犯;与此同时,基加利监狱在原本只供关押约2,000个囚犯的空间内塞满了10,082名被监禁者,因此其爆满程度与布塔雷监狱的程度相同。一些乡镇监狱爆满的状况更为严重:Ngenda(基加利省乡村)、Muhazi(基本古省)、Ntongwe(吉塔拉马省)、Kivumu和Rutsiro(基布耶省)等地的

监狱均爆满。

91. 上一次报告(第72和73段)所述的监狱爆满造成的恶劣监禁条件,除极个别情况外,基本无多大改变。因此,除了应指出由于始终未能对废污处理采取措施造成了卫生条件显著恶化外,不必要重复阐述这一问题。这种状况加剧了对儿童、老年人、患病者和妇女,包括怀孕妇女的生命造成威胁。上述各类脆弱群体与其他被监禁者关押在同一地方并处于同样的监禁条件。但是,有一项符合于常例的例外:布塔雷省、基加利省、基布耶省和吉塔拉马省的监狱将男女囚犯分开关押。有必要顺便提及的是,乡镇监狱的监禁条件更为恶劣,尤其是因为被监禁者遭受到不人道的待遇。

(b) 不人道的待遇

92. 人权实地行动团收到的报告称,大部分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仍然发生在拘留中心。在基布耶省(Kivumu、Mabanza)、吉孔戈罗省(Musange、Rwamiko、Rukondo)、布塔雷省(Rusatira)和吉塞尼省(Ramba)和吉塔拉马省(Runda、Kayenzi)的乡镇监狱中一直有虐待案件的报告。同时,布塔雷省、鲁亨盖里省、尚古古省的 Cimerwa 和吉孔戈罗省的宪警单位也有此类人身施暴的记录。1995年10月28和29日在 Runyinya(布塔雷省)乡镇监狱中发生的这种人身施暴的行为造成3名被监禁者死亡,并且于1995年12月29日在 Ngenda 监狱(基加利省乡村)造成第4起死亡事件。

93. 除了上述报告中所描述的那些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形式之外,同时还正在逐渐出现某些新的虐待形式,而且很可能更为普遍地泛滥。这些形式包括用绳索勒脖子、强奸、不给食物或提供医疗、在“amigos”中监禁、即关押在拘留中心最卑鄙、最黑暗和最充满罪恶的地点,在这里面的囚犯人叠人地挤在一块,食物放在肮脏的破纸上,甚至就扔在地上。这种人身施暴的数量不断增长、程度在不断加剧,很可能抵消监狱房舍修缮的有益效果。

(c) 监狱的部分修缮

94. 在案件分类委员会工作失败若干个月之后,卢旺达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采取了各类行动扩大各监狱和拘留中心的关押能力。在此仅列举其中三项最为重要的措施。

95. 第一项措施涉及到修建基布耶省、尚古古省、吉塞尼省、比温巴省和Nyanza地区的监狱,以便扩大这些监狱的容纳能力。这将致使某些监狱的监禁条件得到大幅度的改善。吉塔拉马省监狱的情况就获得了改善,该监狱于11月19和21日进行了新的扩建,新扩建的面积可关押约2,640被监禁者。这一监狱的例子最有代表性:几个月前,它由于人叠人的极为拥挤情况,还仍是最爆满的监狱,被监禁者最受虐待的监狱。但目前由于新扩建,缓解了拥挤状况,大为改善了监禁的条件。由此死亡率也大幅下跌:原先平均每日有两人死亡,而在11月份却无死亡记录。

96. 第二项措施涉及到建立一所可关押5,000被拘留者的新监狱。监狱设在基本古省的Nsinda,它于1995年11月5日启用。在11月17-30日期间,由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派出车辆,在人权观察员的监督下,从比温巴省、基本古省和基加利监狱向这所新监狱转运了5,091名被拘留者。在此应指出的一点是,转动工作未出现事故。

97. 第三项措施是确定了7个作为“临时拘留中心”的地点。正如这一称呼所表明的,这些中心完全是临时性的拘留中心,旨在短期解决监狱爆满情况和缓解目前人道主义危机。这7个地点是:基加利省的ONATRACOM(Remara III);同样位于基加利省Gikondo的Kabuga库房;布塔雷省的RWANDEX库房;基本古省的OPROVIA库房;比温巴省的OPROVIA库房;吉塞尼省的OCIR仓库;和基加利乡村省的Rilima安全区。向Kabuga和RWANDEX库房转运被拘留者的工作计划于今后几日内开始。

98. 但是,鉴于这些地点仅提供短期的解决办法,政府计划建立5座新的长期性

拘留中心,但尚未筹备到资金。然而,建立这几所监狱是必要的,以期应付预期可能的大规模难民返回以及可能须逮捕难民中的一些人,以免出人命。

D. 对生命权的侵犯

99. 人权观察员报导,仍然在发生侵犯生命权的行为。这些行为主要仍然包括即决处决、绑架和被迫失踪。

1. 即审即决

100. 与前期情况一样,人权观察员被提请注意即审即决和法外处决的做法,包括谋杀和屠杀行为。

101. 这些谋杀是由各类人犯下的:国家、前 *interahamwe* 民兵或前卢旺达武装部队成员、身份不明但身着军装的人以及种族灭绝的幸存者。但是大部分谋杀是由政府各机关,尤其是卢旺达爱国军所犯下的。11月份,政府卷入了人权实地行动团所记录的26起谋杀和虐待致死案件。仅10月和12月份所记录的数据即可表明,这些案件数量剧增,从51个案件增至63个案件,按照人数多少顺序排列如下:男子(10月份为43人,11月份为43人)、妇女(10月份5人,11月份16人)和儿童(10月份3人,11月份4人)。这些受害者都是被枪杀、被(刀或大砍刀)砍杀,或由于残酷虐待致死。在未派驻人权实地行动团地区办事处的10个省份中,有7个省份出现了此类即审即决现象。但谋杀发生率最高的省份是吉孔戈罗省:在该省查出了62桩谋杀案件,其中31起为即审即决案件,换句话说,有一半的谋杀案发生在该地区。其原因在于卢旺达爱国军所犯下的谋杀流离失所者的案件。

102. 在本报告报道期间,发生了3起大屠杀事件。第一起于11月6日发生在 Nshili 乡镇(吉孔戈罗省):一名卢旺达爱国军士兵枪杀了17人,其中包括一名12岁的女孩,而这名士兵在事发地不远被发现已经死亡;地方当局称,这名士兵当时神经错乱症发作,并随后自杀了,但却不准许观察员前往验尸。第二桩屠杀事件于1995年

11月25日发生在 Nyungwe 森林(吉孔戈罗省)的一所非官方难民营中:据行动团所述,13名受害者中,至少有6名妇女,两名儿童和3名男子。据目击者所述,他们是被卢旺达爱国军的士兵冷酷地杀害的,而这些士兵则声称他们是出于自卫;对此已经展开了一项调查。第三桩是众所周知的事件,即 Kanama 的大屠杀事件(吉塞尼亚省),事件发生于1995年9月11-12日夜间,造成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101人死亡。国防部长本人承认卢旺达爱国军士兵直接卷入了这桩杀戮案。部长说“他们使用武器过度”。

103. 第三桩屠杀案的始末值得予以简单说明。9月11日晚上7时左右,一名卢旺达爱国军中尉,以及同行的一名司机、两位警卫和其他一人在一个显然是假冒的公路关卡被冷酷地枪杀。此事件发生之后,约60名士兵包围了 Kanama 乡 Bizizi 和 Kayove 两个邻近村庄。根据卢旺达爱国军这个区段的指挥官,杀害中尉的凶手就躲在这两个村庄内,并对派往出事地点的卢旺达爱国军士兵开火。据称,这时士兵们才开火反击,就是在这桩事件中才发生了伤亡事件。另一方面,根据幸存村民始终一致的证词,大部分受害者、包括妇女和儿童都是在他们的家中或者他们住房院内被杀害的。这些证词得到了人权实地援助团和国家宪警署联合调查的证实。

104. 应指出,根据从某些知名卢旺达人士提供的情况,曾经发生过对胡图族人口大规模屠杀的事件。前总理福斯汀·托阿革拉姆古先生称,死亡人数为310,000。这个估计数字是根据前内政情报局局长, Sixbert Musangamfura 先生提供的资料作出的,他在1994年9月至1995年8月期间担任局长职务。特别报告员在目前调查阶段,不能确认这一情况;但是他指明会见的某些人,包括前总理,承诺向他提供他们所掌握的文件和证据。一旦收到这些材料之后,这些人权观察员将对资料进行详细研究并展开实地调查。这些观察员已经收到了无数有关绑架和强迫失踪的案情报告。

2. 绑架和强迫失踪

105. 特别报告员在上次报告中指出,胡图族遭绑架和被迫失踪的案件增多(第106-109段)。这些均是卢旺达爱国军士兵和有时是一些民兵和卢旺达前武装部队的

士兵针对最近返回卢旺达难民的所作所为。这些受害者往往据报导是在遭到逮捕、监禁或者由某一拘留中心转押至另外一个拘留中心时失踪的；他们几乎完全是成年男性。遭绑架或据报导失踪人员最多的是吉塞尼省，接着是基布耶省、鲁亨盖里省、基加利市和基加利省乡村。

106. 仅在此举几个例子加以说明。1995年8月19日，卢旺达前武装部队的一名退役上尉 Deo Kabera 从扎伊尔返回时遭到逮捕。由于他是 Karago 乡人，他要求转押至ETAG拘留中心，并声称他并不想加入卢旺达爱国军。9月26日他在主管该拘留中心的中尉陪同下，离开ETAG前往基加利。人们曾经设法查清他被带到何处，但迄今为止一直毫无音讯。

107. 1995年9月25日，基布耶省的一个镇长逮捕了 Ephrem 和 Bagabo Hakizimana 兄弟俩，他们被控参与了灭绝种族。镇长向人权实地行动团通报，他已向法院转呈了有关这兄弟俩的全面档案。但检察官一个月之后却宣称，他未收到这份档案。迄今为止，在基布耶省的所有乡镇监狱，或中心监狱中都无法找到这两人。因此，这兄弟俩被报失踪。一般认为，他们俩不是被处决，就是被押往人权观察员无法探访的军营。最后还有报告称，两名来自(基布耶省)Gisovu Karumbi 和 Nyabiyega 名为 Karani 和 Karenangiro 的难民也据报失踪；他们是被卢旺达爱国军逮捕后押入了一座森林；之后，再也没见到过他们。

108. 还可举出很多例子。但是，应指出的是，绑架和失踪案件自8月份以来不断增加，近来已经显著下降。然而，人权观察员于1995年8月收到了向他们提出的18起案件，其中一个案件是自愿失踪，而11月份失踪案件的数量下降至2件。希望这种下跌趋势将保持不变，在这种情况下会有助于难民的返回。

三、难民的返回

109. 自从难民营关闭并强行遣返流离失所者回到他们的原籍乡镇以来，只发生一些与难民有关的返回者问题。在这方面尚未取得实质性的进展，相反，由于从扎伊

尔强行遣返难民并由于新的驱逐威胁,使得这一问题更加复杂。

A. 被逐出扎伊尔的卢旺达难民

110. 特别报告员于1995年8月访问卢旺达期间,从人权观察员、难民署官员以及若干其他可信的消息来源得到了有关强行驱逐行动和被驱逐难民收容情况的详细资料。

1. 驱逐行动

111. 扎伊尔当局似是出乎预料地于1995年8月19日星期六上午发动驱逐居住在扎伊尔境内卢旺达难民的行动。起行,地方当局并未参与。扎伊尔士兵先是在通往 Mogunga 难民营的道路上任意拦截行人,不论其国籍为何,然后强迫他们登上专门雇用的卡车。被拦截的人群有若干扎伊尔国民,他们后来获释。第二天,即8月20日,未看到有任何遣返活动。但是,21日星期一,真正开始了遣返行动。遣返行动于上午10时左右开始,几百名扎伊尔士兵采取了粗暴的行动进行遣返。发生了若干起暴力事件,包括对难民的抢劫、破坏、强奸和殴打行动。向空中开枪射击威吓难民撤离 Mugunga 难民营的 Libero and Rimeria 安置区。三名难民中弹受伤,难民营大部分陷入一片混乱。若干帐篷,即通常称为“blindes”的住所,遭到士兵的彻底或部分的搜查,而其他一些帐篷则遭士兵焚烧或损毁。美国难民委员会在 Mugunga 难民营中设立的一些医疗设施,也遭到同样的恶运,先是扎伊尔士兵洗劫和抢劫这些设施,后又遭到难民的洗劫和抢劫,使得这些设施无法使用。

112. 遭到这种方式驱逐的难民,被从戈马赶向卢旺达边境,其中妇女、老年人和儿童的人数多于青年人或男性成年人。根据某些资料来源,采取这种可恶行动的士兵,可能是听从他们上司的指示行事的。交由管辖,以维持难民营安全的扎伊尔军队根本未采取行动,保护难民,而难民则困惑不解,惊恐不已,大批逃往附近的山林中,或其他未遭到驱逐行动影响的难民营内。

113. 驱逐行动持续至8月22日,除了若干帐篷被焚烧外,较为平静地进行,未发生任何抢劫事件。约有30名扎伊尔士兵指挥着载运和押送难民,而其他一些士兵则沿途部署在 Goma 前往 Mugunga 的难民通道两旁。这次负责保护难民营的扎伊尔特遣部队,出现在美国难民委员会经营的医院内,并且在整个前往边境地区的途中一路监护难民署的车队。但是,难民营仍然不准难民署工作人员进入(除安全人员和部门主管外),也不许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进入。因此,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暂时中断。

114. 8月23日星期三,驱逐行动继续进行,未发生任何重大事件或动乱现象。但 Mugunga 难民营的气氛显然仍然十分紧张。一所为无亲属伴随的儿童开设的收容中心的500名难民儿童出于安全原因被撤离。最后,于8月24日星期四,国际社会对卢旺达难民遭受不人道方式下的驱逐反应越来越强,并导致采取相应行动,促成难民署与扎伊尔政府之间的谈判,以期暂时停止强迫遣返。

115. 根据有些资料来源,Kibumba、Katale 和 Mugunga 被列为三个优先实施难民署拟订的自愿遣返业务的难民营。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难民署不能负责其他难民营的自愿离境业务。事实上,与其说难民担心的问题是离境,不如说他们担心的是抵达,也就是说他们担心他们将被如何收容的问题。

2. 被驱逐难民的收容问题

116. 根据特别报告员在驱逐难民时和实地考察旅途的访问期间所进行的面谈,他得以了解到在卢旺达领土上难民被收容的实际情况。在这一期间,即从1995年8月19日至9月1日,约有20,383名难民自愿地或被迫返回卢旺达。为应付这一局面所采取的行动包括建立收容设施及采取了一些治安措施。

(a) 收容设施

117. 为收容从扎伊尔被驱赶出来的难民提供的设施主要包括根据具体制度运作的中转中心。

(一) 中转中心

118. 这些中转中心设立在靠近吉塞尼省和尚古古省的两个边境点。在吉塞尼省地区, Nkamira 点被作为一个收容中转中心, 把那里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突尼斯军事特遣队的设施进行了改建, 以便收容达1,500人, 如有必要, 包括可收容800人住帐篷和其他人则露天安顿。除这一地点外, 这一地区原来的一些院校(诸如护士学校)也已经改为中转中心, 搭起帐篷准备接收难民。据估计, 所有这些中转中心最多总共可接纳10,000名难民。这些难民在 Goma 登记; 已经有7,774人从 Goma 地区被遣返回吉塞尼省, 而且也同时经由 Nkamira 收容营中转后, 送回了他们的原籍乡镇。

119. 尚古古省的边境点, 也有两个中转营--Nyagatare 和 Nyarushishi 中转营, 分别可接纳10,000和15,000人。只是在 Ruzizi 一号入境点, 而不是 Ruzizi 二号入境点运用了上述第一个收容营。这个收容营是由名为国际援助委员会的一个非政府组织经营的;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只是照管无亲属伴随的儿童、紧急情况和家庭团圆事务。收容营的组织和设备均颇为完善。它分成几个部分: 第一组由国际援助委员会搭起的约300座帐篷; 约有30个厕所; 配备了一些水罐, 每个可容纳56吨水; 和四座棚屋, 分别用于储存食品、提供医疗服务、难民登记中心以及食物分发单位。

120. 除上述这些设施外, 还另外划定了两个地区, 一个地区供无亲属伴随的儿童以及红十字会使用, 另一个供卢旺达爱国军特遣队使用。医疗人员完全由国际援助委员会雇用的人员组成, 在发生驱逐之时, 这些工作人员包括一个医生和两名护士(这三个人都是移居国外的外侨), 以及在当地征聘的一位医务助理人员、另外两名护士和一名办公室工作人员。卫生和粮食条件均令人满意。此外还有持续性的医务监督工作。8月22日至26日, 曾经对1,000人进行检查, 以确定是否感染虐疾。但并未发生这种流行病。有两名难民死亡。每天约有10名患病者被转送往更恰当的医院就医。每个人或每个家庭在抵达时, 将发给一个月的粮食配给。

(二) 遣返程序

121. 卢旺达当局所采取的收容程序如下：难民抵达入境点时，所有行李都经过彻底的搜查而且由卢旺达爱国军士兵对难民就地进行初步的分类。然后，由难民署对难民进行登记，指挥他们集中在等待区，然后搭乘卡车前往中转收容营。

122. 难民在抵达入境点到他们再次启程之时，大约得等待三个小时。难民在中转收容营等待安排交通把他们送往原籍乡镇的时间约为96个小时。从 Nyagatare 中转营启程，把难民送回原籍乡镇的人数最多曾达每天2,000人。如果难民的原籍乡镇就在中转营附近，那么有些难民宁愿步行返回。例如，8月24日，据报道，有54名难民在难民署的陪同下，自愿徒步从 Bugarama 镇返回在尚古古省的 Bugarama、Gishoma 和 Cyimbogo 原籍镇。

123. 卢旺达当局所宣布的目标是迅速地扩大运输设施，以加快从中转营返回原籍乡的遣返工作。在这些中转营最长的等待时间为48小时。为了避免普遍设立境内中转营，防止这些中转营最后可能演变为收容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的风险，卢旺达当局不打算再开设任何新的中转营。

(b) 安全措施

124. 采取安全措施的目的旨在防止可能的“渗透”，以逮捕灭绝种族罪的嫌疑犯并保护返回者免遭报复。这些措施部分是为了维持治安，部分是为了建立信心。

(一) 治安措施

125. 政治当局增强了卢旺达爱国军力量区域巡逻制度，以便重新控制各零星的入侵点并确保治安。根据军方当局，已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因为尽管有些前卢旺达武装力量人员渗透，但由于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和卢旺达爱国军力量的成功配合，收容

行动未发生事故。当局说,逮捕了约20名前卢旺达武装力量士兵,并把他们从难民群体中剔选出来,进行例行检查。然后,这些士兵可选择退役,或者经过再训练和重新融合课程之后,再加入卢旺达爱国军。除这些安排外,还有另一些辅助性的措施。

(二) 建立信心措施

126. 此外,政府还采取了三类措施:授权运输者和地方当局负责难民的载运工作、缩短中转营的等待时间并向广大民众通报情况。

127. 关于用卡车把中转营中的难民运往原籍乡或省的主要城镇,每个卡车司机都收到了一份乘客名单,抵达目的地时,他将亲自交给原籍地方当局。然后主管官员将在乘客名单上签名,证实他接收了名单所列的人员,这是保障返回者安全的一个手段。为了具有透明度并且便于监督,决定把乘客名单的副本发给所有参与遣返业务的各方。但是,由于长期性的后勤缺陷,无法确立起有效的检查制度,比如,采取诸如不预先通知的访查方式,监测对政府指示的执行情况。这一成果的取得也是由于设立起了各中转中心(诸如 Nkamira 中心每天收容1,500名返回者),在收容营中等待时间较短以及为监督遣返情况,(与政府和非政府代表)设立起的各紧急情况委员会。

128. 与此同时,卢旺达当局还发起了公共宣传运动,以避免任何诸如曾经在实施 Kibeho 业务时期发生的那种不幸事件。如果从业务的总体成功来判断,这些运动显然具有积极的影响力;难民不受干扰地回到了他们的原籍乡,而且有些难民甚至还赞赏他们所得到的援助。但是,这类运动以及其他各类所述的措施,仍不足以避免在难民大规模返回的情况下发生问题。

B. 驱逐扎伊尔境内卢旺达难民的威胁

129. 扎伊尔当局威胁强迫遣返卢旺达难民仍然是国际社会所关注的问题,导致对此采取了一些新措施。

1. 关注的问题

130. 简要地回顾一下上述这些事件,可有助于理解为何会产生这些令人关注的问题。在9月初,扎伊尔当局发表了一项最后通牒,要求最迟至1995年12月31日强迫遣返所有卢旺达难民。虽然,在1995年11月29日大湖区开罗区域会议上,扎伊尔的政府首脑在这项决定上作出了让步,但是他并未得到扎伊尔政府的支持,该国政府虽然承认要在年底遣返所有难民,时间显然不足,但却仍坚持难民应当尽快离境。由于未能实现自愿返回,致使问题更加严重。在1995年12月20日卢旺达复原和社会融合部长、扎伊尔外交部长以及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日内瓦举行三方会议后发表的联合公报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公报阐明,三方在审查了为争取实施大规模自愿遣返方面所遇到的种种困难后,感到甚为关注的是,尽管各方均作出了努力而且难民署也提供了援助,但近几个月来遣返人数却大幅度减少。鉴于难以实施前几次会议(卢旺达、扎伊尔和难民署于1994年10月24日在金萨沙达成的三方协议;1995年1月7日内罗毕最高级会议上的《卢旺达宣言》;1995年2月17日《布琼布拉会议的行动纲领》和1995年11月29日《开罗最高级会议的宣言》)以及扎伊尔国家首脑与政府之间就卢旺达难民离境问题意见不一致,仍很有可能进行驱逐。除上述业已存在的困难问题外,最近布隆迪境内卢旺达难民的情况又造成了另一个问题。由于布隆迪发生的内战,位于布隆迪北部 Mugano 的一个卢旺达难民营于1996年1月中旬遭到了袭击。难民营中逃出的约17,000胡图族人,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寻求避难,但却被送回。在本报告编写之际,来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Ngara 难民营的一名难民署高级官员确认,这些难民在两国之间的边境地区都遭到拒绝入境,目前正转向卢旺达。为了收容返回布隆迪的难民,难民署已经在 Ntamba 重新建立起一个难民营。

131. 在威胁驱逐难民的情况下,对可能出现大规模返回的担心远远未消除。这些担心与若干基本问题相关,包括:为返回者提供收容设施;确保遣返期间以及难民

在原籍乡重新安置时的人身安全；打破不予以惩治的传统做法，查明并依法逮捕所有涉嫌犯有灭绝种族罪和大屠杀行为的人；确保毫无任何区别地尊重所有难民，包括前几年难民的权利；保证难民在其原籍乡的安全；在一段时间内监测难民们在其原有社会环境下的重新安置情况，以避免任何报复企图和任何报复或寻求个人公正的行为；特别是非法占用财产的问题。对于上述所有问题都需要采取新措施。

2. 拟议采取的各项措施

132. 除了上述已阐明的关于处置非法占用财产问题和返回者社会重新安置等措施(第58至67段)外，由于这些措施本身是不够的，因此还需要其他一些措施以便适当地解决难民大规模返回的问题。这些措施应包括增强收容设施和安全措施。

(a) 加强收容设施。

133. 根据难民署代表，在坦桑尼亚和扎伊尔大规模驱逐卢旺达难民的情况下，目前投入运作的收容中转中心可接纳5,000至6,000名返回者，但难民的滞留期不得超过48小时。如果他们超过48小时，则可能会发生过分拥挤和各种事件，因为在大规模返回的情况下，一切现有的收容设施包括辅助措施都将不足。

134. 关于重新安置，住房问题将是作物和放牧场地问题之外的新问题。根据难民署代表，卢旺达需要约500,000所住房安顿约1,700,000名难民。解决这一问题办法是执行广泛的住房重建方案。我们已经看到了政府在国际社会援助下所考虑的安置点发展方案的局限性。根据派驻基加利的某一人道主义组织的主管，人人都同意遣返是唯一的解决办法，但却没有人想讨论如何实施遣返。同样也无人讨论所需的收容设施和措施，以保障难民在返回期间以及返回之后的安全。

(b) 增强安全措施

135. 应采取一些新安全措施来补充原有的措施，包括建立人道主义走廊和桥梁，

以及增强国际社会的援助。

(一) 建立人道主义走廊和桥梁

136.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二次报告(1994年8月12日,E/CN.4/1995/12号文件)中,提及了卢旺达政府、庇护国和国际社会业已采取的若干措施,以便确保并鼓励难民们返回家园。但是,显然由于已提及的若干原因,这些措施并不能保证难民的自愿返回。尽管1995年8月成功地实施了遣返业务,但却不应忘记4月份在 Kibeho 发生的先例。因此,有必要,事实上迫切需要作出应付大规模难民返回的预防性安全安排。其目的主要是保护徒步返回的人和运输卡车车队,免遭在关闭 Kibeho 流离失所者收容营时所看到的令人甚感遗憾的私刑、报复和其他暴力行为及做法。

137. 为了在更大程度上保障难民的安全,应当在难民卡车队和徒步难民人群通过的道路沿途设立起人道主义安全走廊和桥梁。卢旺达当局应在从事人道主义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包括人权实地行动团的援助下,沿着人道主义走廊和桥梁适当地设置医疗站和卫生盥洗站。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物资和后勤支持是至关重要的。只有依仗对难民们在其社会环境中的重新安置实行定期监测,使难民确信新安置者都能安全地免遭一切报复和暴力行为,这些组织才能履行其使命。在得到重新安置以后需要在多长的时间持续进行监测,取决于每个地方社会和政治环境状况。

(二) 增加国际社会援助

138. 卢旺达当局希望国际社会能为遣返业务承诺更多的物资支持。这将意味着需增加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如人权实地行动团以及难民署所部署的人力和物力支援,从而使它们能够沿着难民队伍通过的路线部署人数足够的人权观察员和保护干事。这些措施也可协助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安全理事会于1995年12月12日第1029(1995)号决议调整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使命,因此它应:

- (a) 在布琼布拉会议和开罗大湖地区国家首脑最高级会议建议的框架范围内,开展斡旋协助实现卢旺达难民的自愿和安全遣返,并促进真正的民族和解,
- (b) 援助卢旺达政府促进难民的自愿和安全遣返,并为此,通过实施监督工作,支持卢旺达政府正在致力于增进的信心和信任气氛,
- (c) 协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以及其他国际机构为难民遣返提供后勤支助。

139. 本报告所认定和审查的所有问题都必须迫切得到解决并采取支持措施。以下是关于这一方面的一些适当建议。

四、建议

140. 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主要针对的是,引起极大关注并且迫切需要卢旺达政府和国际社会采取对应措施的问题,涉及对种族灭绝受害者以及遭受其他属于脆弱群体罪行之害的受害者提供援助;“整顿恢复”卢旺达的司法和监狱制度;卢旺达问题国际法院的开庭审判和各国之间的合作;惩罚目前的侵犯人权行径;以及增强收容返回者的接待、重新安置和安全设施。

A. 援助种族灭绝受害者

141. 正如在第三次报告(E/CN.4/1995/70,第81段)所建议的,联合国应建立起适当的司法机构,以保障对寡妇、在种族灭绝期间遭受强奸的妇女、孤儿以及无亲属伴随儿童的保护,并保证他们的基本权利。为此目的,应采取由为此设立的特别基金向受害者提供补偿的适当做法。

142. 联合国应:

- (a) 向卢旺达政府提供更多的实质性援助,以协助它为上述易受害群体实施社会和心理恢复方案,提供有效落实此类方案所需的设备、资金和

专门知识；

- (b) 建议卢旺达政府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侧重于有利于妇女、儿童和 Twas 的措施，以确保他们在法律面前所有公民一律平等的原则下，与社会重新融合以及得到福利。

B. 起诉种族灭绝罪嫌疑犯

143. 联合国应：

- (a) 与其他各有关组织合作，增加其对卢旺达政府的援助，特别是通过对本国人员提供更多的培训、建立全国律师协会、重建法院和法庭并修缮监狱以及其他拘留中心，以期司法制度能重新投入运作；
- (b) 增加国际法庭的预算，以便向它提供必要的人力和物力，使其尽可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 (c) 根据安全理事会1995年2月27日第978(1995)号决议，提醒各国必须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院合作，以保证惩治种族灭绝罪行和其他危害人类的罪行。

C. 制止侵犯人权的行径

144. 联合国应：

- (a) 如前次报告(E/CN.4/1996/7,第139段)的建议，要求卢旺达当局采取适当步骤确保：
- (一) 遵守有关逮捕和拘留犯罪嫌疑的国家立法和国际规则所确定的形式和程序；
 - (二) 遵守对于建立民主制度和法治至为重要的言论自由的规定；
 - (三) 惩治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以作为打破不惩治长期惯例的措施；
- (b) 大幅度增加对卢旺达政府的援助，以便使它能尽快地落实开设收容返

回者地点的方案，并且，即使不能消除，也可缓解由非法占用财产而引起的住房和土地冲突问题的再发生；

(c) 为人权实地行动团提供足够的资金，以期：

(一) 确保其续设以及有效并且合理地执行其目前的工作；

(二) 按照上次报告的建议，将观察人员从147人(原先计划但从未达到的人数)增加至300人，以便使他们能同时并令人满意地确保，特别是在发生大规模返回的情况下，监测、接收和遣返难民。

D. 难民的遣返和重新安置

145. 联合国应建议：

(a) 卢旺达政府以及庇护国政府忠实地兑现在关于自愿遣返问题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为此，应采取步骤区分政治人士和其他难民；

(b) 卢旺达政府应按上次报告的建议，继续开展并加紧对民众的宣传运动，以避免对返回者的报复行为。为此，应采取适当的行政措施，辅之以有效的制裁条例；

(c) 国际社会向卢旺达政府提供更多的援助：

(一) 扩大中转中心的收容设施，以便确保难民遣返业务能在最为有利的条件下实施；

(二) 通过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重振教育基础结构。应为重建卢旺达国立大学拨出特别援助，特别是重建大学的法学院，以便培养新的律师，增强现有的司法人员队伍；

(d) 各成员国必须确实兑现在日内瓦圆桌会议上承诺向卢旺达政府提供的所有资金，并提供进一步的援助，以使卢旺达能够实施重建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方案。

E. 解决大湖区的问题

146. 按照上次报告(第148段)的建议,联合国应对大湖区问题采取综合性解决办法:

- (a) 采取旨在防止该分区域分裂的综合性战略;
- (b) 在非洲统一组织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同意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解决该分区域各种密切相关、互有关联的跨界问题,以便建立起永久和平。
